

一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公告编号, 公告日期, 公告标题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业务；商业地产的出租、自营联营及托管业务；水泥及其制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等。

3 公司房地产业务以宁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城投置业有限公司、余姚市赛格特经济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项目公司为主体，主要产品为商品房(住宅)和部分商业综合体。

4 前，由于行业利润空间收窄、盈利模式调整、行业洗牌和分化步伐加快，行业竞争格局加剧；同时受制体制的约束，公司旗下房产公司市场竞争能力与优秀房企相比存在较大差距。

5 公司房地产业务以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为主体，商业地产核心项目为宁波天一广场，其经营模式有出租、自营、联营，可出租面积14.93万平方米(不包括自营和联营面积)。

6 公司着力商业与地产的价值融合与提升，创新商业运营模式，在区域拓展中打造高品质商业项目，抢占区域市场制高点，提升综合效益和衍生收益，实现低成本扩张，奠定区域商业龙头地位。

7 目前，受宏观经济调整影响，国内消费需求下降，加上电商冲击，区域内各商家日益激烈的无序竞争，可能会影响到经营目标的实现；随着城市周边区域的快速扩张及“次中心”、“多极化”商业综合体规模的逐步显现，必然对城市核心商业广场的商户、客流产生一定分流作用。

8 公司水泥制造业务主要以宁波科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和云南蒙自瀛洲水泥有限公司为主体，内部生产水泥能力400万吨。公司根据市场竞争环境和区域发展需求，强化内部管理，探索产业延伸，寻求战略合作，调整区域布局，实现可持续发展。当前，水泥行业产能过剩，外地企业冲击，市场竞争加剧；其次节能减排、环境治理和税收等政策要求提高对公司效益产生影响。

9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代码:600724 公司简称:宁波富达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Table with 5 columns: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5 columns: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年初至本期末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2 columns: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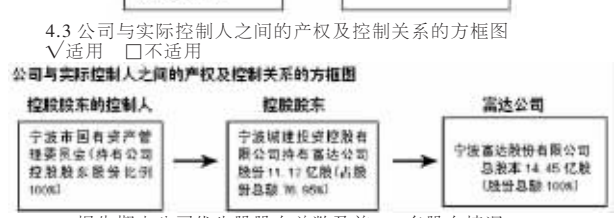
前10名普通股持股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6 columns: 债券名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经营情况与分析
1.1 主要经营情况
1.2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 2017年度公司完成营业收入41.57亿元(比上年减少25.22%)，利润总额-7.20亿元(上年同期5.5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72亿元(上年同期1.27亿元)。

3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143.29亿元，其中存货84.36亿元；负债总额118.33亿元，其中银行、信托借款及公司债56.34亿元。

4 2017年度公司完成营业收入8.60亿元(占公司各年营业收入的20.69%)，其中租金收入3.43亿元，商品销售收入3.76亿元，托管收入

0.15亿元)，实现利润总额2.96亿元，净利润2.21亿元，分别比上年增加5.65%和减少8.92%、9.80%。

(2) 住宅房产：完成销售19.94亿元(占公司全年营业收入的47.97%)，实现利润总额-12.17亿元(分别比上年减少45.83%和1916.42%)，净利润-12.69亿元，上年同期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别为0.67亿元和-1.10亿元。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2017年，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②2017年，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③本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影响科目, 本期发生额影响金额, 上期发生额影响金额

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前，原报表列示科目为“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票代码:600724 股票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2018-009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控股股东拆借资金(关联交易)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
宁波城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城投”)，国有独资企业，其实际控制人宁波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资本:50,800万元。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实业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宁波城投之间的资金往来活动构成关联交易。

宁波城投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承诺给本公司资金支持。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主业变为房地产业，资金需求同步增长。

三、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根据宁波城投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的给本公司予以资金支持的承诺，公司拟向宁波城投拆借资金，借入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止，资金拆借金额累计发生额不超过60亿元，借款最高余额不超过45亿元。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关联交易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有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董事会表决、回避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召开九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关联董事庄立峰、梅旭辉、王兵回避表决，其他4名董事一

致同意上述议案。
独立董事董金全、孙猛、何自力的独立意见：“公司向控股股东拆借资金，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将产生有利影响。

七、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2018-006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施，授权有效期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七、关于计提、转销及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为真实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及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规定，2017年度通过对各项资产进行清查，对存货跌价准备进行了计提、转销及转回。

八、关于计提、转销及转回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真实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及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规定，2017年度通过对各项无形资产进行清查，对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进行了计提、转销及转回。

九、关于计提、转销及转回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真实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及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规定，2017年度通过对各项商誉进行清查，对商誉减值准备进行了计提、转销及转回。

十、关于计提、转销及转回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真实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及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规定，2017年度通过对各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清查，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进行了计提、转销及转回。

十一、关于计提、转销及转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真实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及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规定，2017年度通过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清查，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进行了计提、转销及转回。

十二、关于计提、转销及转回其他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真实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及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规定，2017年度通过对各项其他资产进行清查，对其他资产减值准备进行了计提、转销及转回。

十三、关于计提、转销及转回其他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真实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及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规定，2017年度通过对各项其他资产进行清查，对其他资产减值准备进行了计提、转销及转回。

十四、关于计提、转销及转回其他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真实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及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规定，2017年度通过对各项其他资产进行清查，对其他资产减值准备进行了计提、转销及转回。

十五、关于计提、转销及转回其他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真实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及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规定，2017年度通过对各项其他资产进行清查，对其他资产减值准备进行了计提、转销及转回。

十六、关于计提、转销及转回其他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真实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及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规定，2017年度通过对各项其他资产进行清查，对其他资产减值准备进行了计提、转销及转回。

十七、关于计提、转销及转回其他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真实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及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规定，2017年度通过对各项其他资产进行清查，对其他资产减值准备进行了计提、转销及转回。

十八、关于计提、转销及转回其他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真实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及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规定，2017年度通过对各项其他资产进行清查，对其他资产减值准备进行了计提、转销及转回。

十九、关于计提、转销及转回其他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真实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及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规定，2017年度通过对各项其他资产进行清查，对其他资产减值准备进行了计提、转销及转回。

二十、关于计提、转销及转回其他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真实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及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规定，2017年度通过对各项其他资产进行清查，对其他资产减值准备进行了计提、转销及转回。

二十一、关于计提、转销及转回其他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真实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及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规定，2017年度通过对各项其他资产进行清查，对其他资产减值准备进行了计提、转销及转回。

二十二、关于计提、转销及转回其他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真实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及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规定，2017年度通过对各项其他资产进行清查，对其他资产减值准备进行了计提、转销及转回。

二十三、关于计提、转销及转回其他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真实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及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规定，2017年度通过对各项其他资产进行清查，对其他资产减值准备进行了计提、转销及转回。

为更好地完善公司治理，保护公司利益，尤其其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法》等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

一、在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 增加“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二、在公司章程第九十二条 增加“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在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 删除“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从董事或候选人中选举产生;另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二以上的股东提名的候选人中选举产生或更换;其他董事由股东大会从董事或候选人中选举产生或更换。”

四、将公司章程第二百三十二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修改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遵守下列规定：(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方式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四)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五)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六)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七)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八)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九)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十)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十一)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十二)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十三)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十四)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十五)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十六)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十七)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有必要对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董事以特别决议的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见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宁波富达关于修改章程的公告(临2018-013)》。

十九、关于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及《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公司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因执行上述文件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对2017年度报表的影响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影响科目, 本期发生额影响金额, 上期发生额影响金额

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前，原报表列示科目为“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宁波富达关于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临2018-014)》。

二十、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公司下属2家物业(广场物业及城智物业)为控股股东宁波城投的6家子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广场公司向海城公司承租和宁波大购物中心A、B区中庭场地。

预计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785.00万元，占2017年末净资产249,564.33元的0.72%。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关联董事庄立峰、梅旭辉、王兵回避表决)。

详见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宁波富达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8-015)》。

二十一、关于经营者经济责任考核办法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30日